



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

文件編號

CA-044

發行日期

2024/03/13

版 本

第 1 版

第一條 目的

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查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GRI準則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(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、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查證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時程。



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

文件編號

CA-044

發行日期

2024/03/13

版 本

第 1 版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查證。

為健全及強化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，依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本公司應於每年8月底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

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於審計委員會同意，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